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0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懿萱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選任辯護人 吳淑靜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5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訴緝字第7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懿萱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偽造「黃博榆」署名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

1. 第11行「有夠便宜機車『出租』租賃契約」，更正為「有夠便宜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2. 第12行「偽簽黃博『榆』署『押』2枚」，更正為「『接續』偽簽黃博『榆』署『名』2枚」。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懿萱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1 (二)被告透過同案被告黃博聖（業經本院判決確定，下稱黃博
02 聖）偽造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
03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4 論罪。

05 (三)黃博聖先後於系爭契約偽簽「黃博榆」署名，係於密切接近
06 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7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08 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9 予以評價，核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10 (四)被告與黃博聖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11 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2 (五)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4 (一)正值青壯，不循正途謀取生活所需，竟透過黃博聖偽簽系爭
15 契約，致告訴人蘇義欽及被害人黃博榆受損，危害社會正常
16 交易安全，實值非難；

17 (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未與告訴人和解
18 並賠償，惟所侵占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業已尋獲，並
19 由告訴人領回，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在卷可
20 憑（警卷第25頁）；

21 (三)兼衡其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2 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陳之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
23 等（涉個人隱私，詳卷）一切情狀。

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定
25 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應執行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
26 懲儆。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系爭契約上偽造之「黃博榆」署名2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29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30 (二)至系爭契約業已交付告訴人，已非被告或黃博聖所有，毋庸
31 諭知沒收。

01 (三)系爭機車業經尋獲並由告訴人領回，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陳文哲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粟威穆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廖佳玲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卷宗標目與代號對照表

27

卷宗標目	簡稱
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173286700號	警卷

(續上頁)

01

雄檢111年度他字第9800號	他卷
雄檢111年度偵字第28548號	偵卷
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30號	審一卷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027號	簡字卷
本院112年度審訴緝字第15號	審二卷
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75號	本院卷